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

儲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二、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按 113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通知錄取，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 (二)聘期：113 學年度(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期時段服務時間與寒暑假服務時間不同)。聘用日期依實際上課天數以及幼兒園活動安排，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依聘任順序解聘不得異議。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鐘點計薪；每小時鐘點費為 400 元(含勞健保)。
- (二)服務時間：113 學年度學期中，每週一～週五下午 16:00-18:00；
寒暑假依調查結果開辦每日上午 08:00-下午 16:00，以及下午 16:00-18:00。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親自現場報名。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07/17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07/1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07/1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2. 填寫延長照顧服務鐘點教保服務儲備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
3. 切結書。(附件 2)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4)
6. 學經歷證件影本。
7.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影本。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的掃描檔或拍照檔由招考機關收存，正本請於面試時攜帶來園查閱。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六、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 (二)面試 50%：以幼兒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七、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07/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07/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07/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八、候（聘）用期間：

- (一)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依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九、核薪方式：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授課鐘點核計，每小時鐘點費為 400 元。

十、放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放榜	113/07/1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放榜	113/07/1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放榜	113/07/19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

每次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 (<https://tbes.tc.edu.tw/>→最新公告→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

- (一) 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

儲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人事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儲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4、 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
- 5、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
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儲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

儲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p>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